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港幣櫃台) 及 80388 (人民幣櫃台)

有關涉及附屬公司的法律程序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於2022年6月6日、2022年6月7日及2023年11月29日刊發的公告(統稱「公告」)。

如公告所披露，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和LME Clear Limited(「LME Clear」)在(1)Elliott Associates, L.P.和Elliott International, L.P.(統稱「Elliott」)及(2)Jane Street Global Trading, LLC(「Jane Street」，與Elliott統稱「原告人」)分別提出的申索中成為被告人。這些申索提交予英國高等法院(「法院」)，並於2022年6月2日(Elliott提出的申索)及2022年6月6日(Jane Street提出的申索)送達予LME和LME Clear。

這些申索試圖挑戰LME所作出的有關取消原告人聲稱於2022年3月8日英國時間00:00或之後執行的鎳合約交易的決定(「決定」)。這兩項原告人提出的申索被合併為同一組法律程序(「司法覆核」)。

司法覆核的審訊於2023年6月20日、21日及22日進行。法院於2023年11月29日就司法覆核作出判決，被告人獲法院判全面勝訴。

Elliott申請並獲批准就該判決向英國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上訴聆訊的時間現在尚未確定。LME和LME Clear認為該上訴毫無法律依據並將積極抗辯。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上訴之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香港交易所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2023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史美倫女士（主席）、聶雅倫先生、巴雅博先生、謝清海先生、張明明女士、周胡慕芳女士、洪丕正先生、梁穎宇女士、梁柏瀚先生、唐家成先生、任志剛先生及張懿宸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歐冠昇先生。